

# 鹤岗市中心城区污泥协同处置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鹤岗市中心城区污泥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鹤岗市中心城区污泥协同处置项目

建设地点：鹤岗市鹤伊公路西侧、鹤矿集团林业处南山林场一连处，现有鹤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含水率为 60%），干化后污泥量为 66.7t（含水率为 40%），按照年运行小时数 8000h 计算正常年处理污泥量为 33333 吨。

现有工程情况：垃圾焚烧系统配置 1 台 700t/d 的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1 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蒸汽冷凝方式采用水冷。工程采用“SNCR（氨水）+半干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喷射氢氧化钙）+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设置烟气在线监测装（CEMS）；渗沥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调节池+UASB+（两级 A/O+外置 UF）MBR+纳滤 NF+反渗透 RO”的组合工艺；余热锅炉在 MCR 工况下年发电量为  $0.9552 \times 10^8 \text{kwh/a}$ 。

现有工程还包括日处理餐厨垃圾 50t 的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厌氧消化处理+沼液脱水+沼渣焚烧协同”，现有工程配套工程主要有综合办公楼、传达室、地磅站、厂区道路等。

现有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1 月通过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的自主验收。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庆旭

联系电话：0468-3563799

邮箱：568628164@qq.com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黑龙江冰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边伟

联系电话：13936344514

邮箱：5067790@qq.com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电子邮箱详见“2”及“3”。

### 6、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